

#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4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7号）、教育部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（教材〔2020〕4号）、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《北京市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京教组发〔2021〕1号）相关政策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施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北京科技大学  
2021年10月8日

#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7号）、教育部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（教材〔2020〕4号）、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《北京市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京教组发〔2021〕1号）相关政策精神，传承我校“学风严谨、崇尚实践”的优良传统，充分发挥劳动育人功能，将劳动观念和劳动精神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与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相融合。把握育人导向，遵循教育规律，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，积极探索具有北科大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。创新体制机制，注重教育实效，实现知行合一，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## 二、目标要求

充分发扬学校实践育人优良传统，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，遵循学生成长规律，以学校现有人才培养方案中《志愿服务与公益劳动》课程为依托，将劳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中，培养学生形成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，构建具有北科大特色的“1+1+1”三位一体劳动教育体系。

### 三、实施对象

学校全日制 2021 级及以后本科生。

### 四、课程设计

《劳动教育与志愿服务》课程，是在原有人才培养方案中必修环节《志愿服务与公益劳动》的基础上，依托大学生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专业实习、创新创业等实践育人工作环节，通过增设劳动教育理论必修课、提高志愿服务工时数量和增设劳动周的方式，形成“一个理论授课环节”“一个实践教育环节”“一个学年劳动周”的“1+1+1”三位一体北科大劳动教育课程体系。具体内容为：

#### （一）劳动教育的理论授课环节（主责单位：教务处、校团委、各学院）

明确人才培养方案中《劳动教育与志愿服务》课程内容，将劳动教育专题课程以“分阶段”“进阶式”“全覆盖”的方式贯穿于教学实践全过程。在大一学年设置共计 1 学分(16 学时)的《劳动教育与志愿服务》理论必修课程，学生需在大一上学期通过对 MOOC 的学习，掌握基本劳动理论知识，夯实《劳动

教育与志愿服务》课程的理论基础。通过大一至大四期间的社会实践、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等环节开展劳动教育专题学习，在课程建设中充分融入劳动教育的元素，作为《劳动教育与志愿服务》课程的必要补充，为同学们开展实践活动提供针对性的理论指导。

## （二）劳动教育的实践教育环节（主责单位：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后勤集团、社区居委会、各学院）

立足原有《志愿服务与公益劳动》必修环节，增加相应实践学时，要求我校所有本科生在本科阶段每学年完成至少 20 学时的劳动教育实践内容，共计 80 学时，且学生本科阶段累计参与每种劳动形式的服务时长不低于 20 小时，使学生充分体验不同类型的劳动，形成全面的劳动价值观。

实践教育环节分为生活劳动、生产劳动以及服务性劳动三种劳动形式：“生活劳动”层面，持续开展日常生活劳动，注重在学生个人生活中强化劳动自立意识，巩固良好的劳动习惯；“生产劳动”层面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实习实训、社会实践、专业服务和创新创业活动，重视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的应用，在劳动中掌握生产技能，强化劳动品质培养；“服务性劳动”层面，充分结合时代特点，依托“学雷锋”志愿服务七彩行动，在现有志愿服务的基础上积极联合街道、对接社区、福利院等单位，拓展劳动教育的开展场所，引导学生在公益劳动、志愿服务中强化社会责任，培养良好的社会公德。

### （三）劳动教育的“学年劳动周”（主责单位：校团委、学生处、后勤集团、各学院）

结合各学院特色与实际需求，设立学年劳动周，充分发挥各学院组织作用，构建院校一体的劳动周组织模式。由校团委牵头，各学院开设劳动教育实践项目，以周为单位在学期内安排学生具体劳动时间，劳动形式以生活劳动为主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校园清洁、绿化养护、垃圾分类等。让学生动手实践、身体力行、接受锻炼、磨练意志，培养学生树立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。

劳动周期间，可结合主题讲座形式，通过举办“劳模大讲堂”、“工匠精神进校园”等主题系列讲座，综合运用宣传栏、新媒体等，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事迹，让广大师生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，聆听劳模故事，感受并领悟劳动精神，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。

## 五、建立劳动教育评价体系

依托原有《志愿服务与公益劳动》的评价机制，以劳动教育目标、内容要求为依据，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，建立健全《劳动教育与志愿服务》课程评价体系。过程性评价方面，明确学生每学年至少完成 20 学时的劳动教育实践内容以及相应学年劳动教育专题学习的任务，通过大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对学生表现情况即时记录并进行相应考评；结果性评价方面，针对学生必修课学习和课外劳动实践等内容，并结合劳动观念、劳动能力、劳动精神、劳动习惯和品质等劳动素养发

展状况进行综合评定，学生达到相应标准后给予课程通过。

## 六、工作保障

### （一）积极拓展实践场所

在劳动教育基地的选择上，要求各学院、各部门充分利用好当前现有的社会实践基地、志愿服务基地、创新创业基地等，并积极拓展校外劳动教育基地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及服务社会功能，建立相对稳定且优质的劳动实践基地。

### （二）健全经费投入及使用机制

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中，加强校内劳动场所、校外劳动实践基地和劳动教育基础设施建设；建立系统的劳动教育器材及耗材的补充机制，制订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，统筹安排公用专项经费开展劳动教育。

### （三）强化安全保障

在劳动教育基地确定前，各学院、各部门需科学评估实践活动中的安全防线，仔细排查，清除一切可能对学生生命健康存在直接或间接威胁的隐患。加强对劳动过程中各岗位的管理，明确各方责任，制定活动风险防控预案，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，做到有备无患。

### 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

各学院、各部门做好劳动教育的宣传工作，大力宣传在劳动教育中的典型事例，弘扬崇尚劳动、热爱劳动、辛勤劳动、诚实劳动的精神，营造我校青年学子重视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。